天津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制度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4〕3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9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规定，为做好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特制定此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范单位公开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开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

（二）积极稳妥。要统筹安排、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

（三）真实易懂。公开的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具体明确、真实可信。要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做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取。

三、公开主体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级次为下属所有预算单位。

四、公开的内容和格式

（一）部门预算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机构设置情况、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等。**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部门预算相关附表。

五、公开的形式和时间安排

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交财政预算处代为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需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办公室要跟踪了解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稳妥有序推进。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按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范围。办公室要监督下属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做好预算公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地方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也是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的有力措施。同时，预算公开也是一项常态化的工作，下属单位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对预算公开工作做好指导和督促，确保预算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天津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